

社團法人 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

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提案單

提案人		會員 編號		案號	
案由					
說明					
辦法					
聯署人	會員編號	會員姓名	會員編號	會員姓名	

附註：依本會議事規則第 3 條規定：

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對大會之提案：

(一)理(監)事會議決提出者。

(二)會員提案應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附署始得提出。但屬章程、內規之增、修訂議案，則應有會員十分之二以上之附署始得提出。

社團法人 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

第 3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 委託書

會議名稱	第 3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	報到時間	109 年 06 月 17 日 下午 16:00
會議地點	台中市西屯區重慶路 163-2 號 2F	會議時間	109 年 06 月 17 日 下午 16:00~17:00
委託人	姓名	會員編號	
受委託人	姓名	會員編號	

茲委託受託人代表出席本次大會並代為行使會議時一切權利

此 致

大 會 主 席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(一)會員不能親自參加大會者得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38 條規定：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。但委託出席人數，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 1/3，如有超過依報到順序決定之。

(二)會員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時，請受委託人先向「受理委託書處」繳交【委託書】後再向會員報到處報到。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(詳本會章程第 28 條規定)。

委託書收件號：

(本欄由委託報到處工作人員填寫)

社團法人 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

請 假 單

會議名稱：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
會議地點：^{社團}法人 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辦公室

公會通訊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重慶路 163-2 號 2 樓

按本人因事務繁忙，無法親自出席本次會員大會，特向大會請假。

此致

社團法人 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

請假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依本會章程第 28 條規定：
本會各項法定會議，得委託正式會員代理出席。
若因故無法出席者，應向主辦團體請假之。
- 二、依本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：
會員應盡義務如下：
一、遵守章程、內規及大會、理事會決議。
二、按期繳納會費。
三、設置電子郵件信箱收受公文、會務活動訊息…等。
四、依職務出席本會各項法定會議及擔任指派之職務。
- 三、依本會章程第 9 條規定：
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
一、自行停止執業或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二、死亡。
三、經主管機關或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除籍者。
四、開業執照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。
五、本款刪除。
六、開業執照自行註銷者。
七、自行申請退會者。